

#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規則

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院務會議通過  
98年9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含名稱)  
100年3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9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三條)  
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1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4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**108年11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**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之規定，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務會議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二、本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院會)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，若無副院長或院長、副院長均無法出席時，則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- 三、本院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  - (一)當然代表：本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(學位學程)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。
  - (二)選任教師代表：應比當然代表人數多三名，教授、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。由全院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互選之，生科系代表三人，各研究所(學位學程)代表至少一人。  
在校學生代表由生科系系學會總幹事擔任。
  - (三)列席代表：
    1. 本院附屬單位主管、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輔導老師。
    2. 選任助教、職工列席代表一名：由本院現有編制助教、職員、工友其所屬單位輪流推派之。
    3. 選任在校學生列席代表至多二名：本院研究生代表一人，由各系所(學位學程)推選代表輪流擔任；生科系系學會推派一人。本院會討論學生之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時，得為出席代表。
    4. 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。
- 四、本院會之列席代表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
- 五、本院會之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(自該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六、本院會選任代表之選舉事宜，由本院自行辦理。帶職帶薪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，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。
- 七、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，其所屬單位對代理人選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選任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- 八、本院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。惟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  
如遇特殊情況，本院會議案得由院長決定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，其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將會議議程及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院院務會議全體委員(並請收件者傳送回

條)，請委員對議案進行審議。

(二)審議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，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回覆。

(三)於審議期間內回覆同意者超過全體委員之半數者，該議案決議通過；回覆同意者未達半數，該議案則送交下一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
(四)決議後結果以電子郵件發送會議紀錄。

九、本院會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。應出席人員之計算，以院務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、因病人數計算之。

十、院務會議討論本院組織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、發展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：

(一)院長交議者。

(二)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班務會議提案者（附會議紀錄）。

(三)院附屬單位提案者（附會議紀錄）。

(四)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提案者。但臨時動議須有出席代表至少二人附議始得成立。

議案經主管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始列入議程。議案審核原則：(1)審核議案是否符合程序。(2)建議補件或補充說明。(3)處理排序及併案。

十一、本院會應有專人記錄，其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各代表並公布之，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。

十二、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